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元武

袁蓉丽

李杰利

2020年10月26日